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或“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腾教育”）51%的股份（详见公司临2017-027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英腾教育51%股份转让全款的支付，并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17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英腾教育51%的股份。公司收购英腾教育51%股份分二次实施。第一次收购英腾教育7,750,400股，股份占比36.91%；第二次收购英腾教育2,959,600股，股份占比14.09%。

2017年9月，英腾教育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摘牌。

2017年12月，公司完成英腾教育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的签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英腾教育36.91%股份转让基础对价的70%首笔款项的支付，即人民币5,812.80万元。并于2017年12月15日完成英腾教育36.91%股份转让交割，公司成为英腾教育第一大股东（详见公司临2017-053号公告）。

2018年1月，公司完成英腾教育第二部分14.09%股份转让基础对价的70%首笔款项的支付，即人民币2,219.70万元，并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中国高科共持有英腾教育51%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股份结构如下（详见公司临2018-002号公告）。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1	中国高科	10,710,000	51.00%
2	兰涛	5,919,438	28.19%

3	童喜林	3,925,400	18.69%
4	吕铁	278,562	1.33%
5	深圳市德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600	0.79%
	合计	21,000,000	100.00%

二、交易进展情况

1、交易余款支付

英腾教育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利安达审字【2018】第 2473 号《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英腾教育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4,472.38 万元，净利润 2,026.84 万元，研发费用 1,374.05 万元。

根据英腾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英腾教育 36.91%及 14.09%股份转让价款的剩余 30%尾款的具体金额需按照英腾教育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予以确定。若根据英腾教育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英腾教育 2017 年度的研发费用大于（含本数）人民币 1,300 万元且英腾教育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大于（含本数）人民币 1,500 万元，则英腾教育 36.91%股份转让二期款的总金额为【经审计的 2017 年英腾教育净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9 * 36.91% - 58,128,000】元；英腾教育 14.09%股份转让二期款的总金额为【经审计的 2017 年英腾教育净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9 * 14.09% - 22,197,000】元。

根据英腾教育股份转让协议的上述约定及计算结果，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按照协议约定向英腾教育对应的原始股东兰涛、宋杏枝、童凤姣、吕铁、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德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支付英腾教育第一次 36.91%股份转让第二期款 8,401.19 万元，及第二次 14.09%股份转让第二期款 3,206.34 万元，合计共支付 11,607.54 万元。

2、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1）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

根据英腾教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自第一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童喜林女士将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中国高科股份，其金额应不低于兰涛先生、宋杏枝女士、童凤姣女士、吕铁先生、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德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的第一次转让首期款扣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税费后金额的 50%。且童喜林女士所购买的中国高科股份的锁定期不少于自其取得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公司与兰涛先生、童喜林女士分别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兰涛先生及童喜林女士承诺就涉及英腾教育的经营战略、投资方向、业务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重大事项与中国高科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与董事会表决。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童喜林女士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兰涛先生在 2018 年 6 月 14 日前应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中国高科股份的总金额应不低于 2,149.29 万元。

（2）交易对方的履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兰涛先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中国高科股票 2,950,130 股，金额为 1,940.89 万元；童喜林女士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中国高科股票 254,300 股，金额为 208.98 万元；童喜林女士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兰涛先生合计购买中国高科股票 3,204,430 股，总金额为 2,149.87 万元。购买金额已达到英腾教育股份转让协议的要求，根据协议约定该部分股份将锁定一年，锁定期自 2018 年 6 月 8 日开始，至 2019 年 6 月 7 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购英腾教育 51%股份的事项已完成。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督促股东严格遵守协议约定，并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8 日